

递归可枚举 fuzzy 集合的投影定理

蔡 茂 华

(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,北京)

B = $\langle B, \vee, \wedge, \neg \rangle$ 叫做上完备的递归布尔代数, 若它的域 **B** 是自然数集 N 的一个递归子集, 它的运算 \vee (并), \wedge (交), \neg (补) 为部分递归函数, 且在 **B** 的元素的自然偏序之下, **B** 的任一子集合 X 在 **B** 中有上确界, 记为 $\vee X$.

B 的元素用黑体小写字母 $a, b, c, \dots, 0, 1$ 表示.

我们的 fuzzy 集合(关系), 均是隶属度函数为从 N 到 **B** (从 $N \times \dots \times N$ 到 **B**) 的函数的集合(关系). 用大写字母 $A, B, C, \dots (R_n)$ 表示 fuzzy 集合(关系), $\mu_A (\mu_{R_n})$ 表示它们的隶属度函数, $S_A, (S_{R_n})$ 表示它们的支集, $P_A, (P_{R_n})$ 表示它们的主部, 即 $\mu_A \upharpoonright S_A (\mu_{R_n} \upharpoonright S_{R_n})$.

定义 1 n 元 fuzzy 关系 R_n 叫做 $n+1$ 元 fuzzy 关系 R_{n+1} 沿第 i 轴的投影(记为 $(\exists x_i) R_{n+1}$), 若对于自然数的任意 n 元有序组 $\langle x_1, \dots, x_{i-1}, x_i, x_{i+1}, \dots, x_n \rangle$, 有

$$\begin{aligned} \mu_{R_n}(x_1, \dots, x_{i-1}, x_{i+1}, \dots, x_n) \\ = \bigvee_{x_i \in N} \mu_{R_{n+1}}(x_1, \dots, x_{i-1}, x_i, x_{i+1}, \dots, x_n). \end{aligned}$$

定义 2 n 元 fuzzy 关系 R_n 叫做沿第 i 轴为常值的, 若对于任意 $n-1$ 元有序组 $\langle x_1^0, \dots, x_{i-1}^0, x_{i+1}^0, \dots, x_n^0 \rangle, R_n(x_1^0, \dots, x_{i-1}^0, x_i, x_{i+1}^0, \dots, x_n^0)$

为关于 x_i 的常值 fuzzy 集合, 即对任意 $x_i \in S_{R_n}(x_1^0, \dots, x_{i-1}^0, x_i, x_{i+1}^0, \dots, x_n^0)$, μ_{R_n} 恒为某不等于 0 的元素 $a \in \mathcal{B}$. 这时, 第 i 轴叫做 R_n 的常值轴, 当不需明确指出 R_n 沿第 i 轴为常值时, 又笼统地称 R_n 为弱常值关系.

定理 1 设 n 元 fuzzy 关系 R_n 递归可枚举, 那么, 存在一个 $n+1$ 元的递归弱常值关系 R_{n+1} , 使得 R_n 为 R_{n+1} 沿着它的常值轴的一个投影. 特别是可使 R_{n+1} 的第 $n+1$ 轴为常值轴, 从而 $R_n = (\exists x_{n+1}) R_{n+1}$.

定理 1 的证明需要下述引理.

引理 以递归关系为支集的递归可枚举 fuzzy 关系必定递归.

证 设 R_n 为递归可枚举的 fuzzy 关系, 递归函数 e 枚举了 $\mu_{R_n} \upharpoonright S_{R_n}$, 其中 S_{R_n} 为 R_n 的支集且递归, 于是当 $\langle x_1, \dots, x_n \rangle \notin S_{R_n}$ 时, $\mu_{R_n}(x_1, \dots, x_n) = 0$, 当 $\langle x_1, \dots, x_n \rangle \in S_{R_n}$ 时, 必有自然数 t_0 使得 $e(t_0) = \langle x_1, \dots, x_n, \mu_{R_n}(x_1, \dots, x_n) \rangle$, 从而 $\mu_{R_n}(x_1, \dots, x_n) = x_2(e(t_0))$. 故 R_n 递归.

定理 1 的证明. 设 R_n 递归可枚举, 则 S_{R_n} 亦递归可枚举, 由通常递归论中的投影定理, 有递归的 $n+1$ 元关系 H 使得

$$S_{R_n} = \{\langle x_1, \dots, x_n \rangle | (\exists x_{n+1}) H(x_1, \dots, x_n, x_{n+1})\}.$$

本文 1982 年 4 月 2 日收到.

以 H 为支集定义 $n+1$ 元 fuzzy 关系如下:

对任意 $\langle x_1, \dots, x_n, x_{n+1} \rangle \in H$, $\mu_{K_{n+1}}(x_1, \dots, x_n, x_{n+1}) = \mu_{R_n}(x_1, \dots, x_n)$, 否则,
 $\mu_{K_{n+1}}(x_1, \dots, x_n, x_{n+1}) = 0$.

显然, K_{n+1} 沿第 $n+1$ 轴常值且 $R_n = (\exists x_{n+1})K_{n+1}$. 故只需证明 K_{n+1} 递归.

设 $h(x)$ 、 $f_1(x)$ 分别为 H 、 R_n 的枚举函数, x_1, x_2 为能行的配对左、右函数, 定义函数 f 为:

$$f(x) = \langle h(x), x_2(f_1(\min_y(x_1(f(y)) - (h(x))')))) \rangle,$$

其中 $(h(x))'$ 为从 $n+1$ 元有序组 $h(x)$ 中去掉第 $n+1$ 个元素所得的 n 元有序组, 它显然一个递归的运算.

显然 $f(x)$ 为递归函数, 枚举了 K_{n+1} 的主部. K_{n+1} 递归可枚举, 其支集 H 递归, 由引理, K_{n+1} 递归.

定理 2 若 R_n 是递归可枚举的弱常值关系, 那么, 沿着 R_n 的任一常值轴的投影是递归可枚举的 fuzzy 关系. 特别, 若 R_{n+1} 沿第 $n+1$ 轴为常值, 则 $(\exists x_{n+1})R_{n+1}$ 为递归可枚举的 fuzzy 关系.

证 不妨设 R_{n+1} 沿第 $n+1$ 轴(常值轴)作投影, 并记投影所得之关系为 R_n , 这时

$$\langle x_1, \dots, x_n, b \rangle \in P_{R_n} \Leftrightarrow (\exists x_{n+1})(\langle x_1, \dots, x_n, x_{n+1}, b \rangle \in P_{R_{n+1}}).$$

因 $P_{R_{n+1}}$ 是递归可枚举的 $n+2$ 元关系, 故由通常递归论中的投影定理, 存在 $n+3$ 元的递归关系 Q 使得:

$$\langle x_1, \dots, x_n, x_{n+1}, b \rangle \in P_{R_{n+1}} \Leftrightarrow (\exists y)(\langle x_1, \dots, x_n, x_{n+1}, y, b \rangle \in Q)$$

故

$$\begin{aligned} \langle x_1, \dots, x_n, b \rangle \in P_{R_n} &\Leftrightarrow (\exists x_{n+1})(\exists y)(\langle x_1, \dots, x_n, x_{n+1}, y, b \rangle \in Q) \\ &\Leftrightarrow (\exists z)(Q(x_1, \dots, x_n, x_1(z), x_2(z), b)) \\ &\Leftrightarrow (\exists z)Q_1(x_1, \dots, x_n, z, b). \end{aligned}$$

其中 Q_1 为 $n+2$ 元递归关系, 故 P_{R_n} 从而 R_n 递归可枚举.

推论 fuzzy 关系 R_n 递归可枚举 $\Leftrightarrow R_n$ 是某弱常值递归关系沿着它的常值轴的一个投影.

注: 定理 1、定理 2 和它们的推论显然对任意递归布尔代数 B 成立, 只需相应地定义投影概念(即只对弱常值关系沿常值轴定义其投影)即可.